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宗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55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宗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洪宗立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宗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5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6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 0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10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11 比較之問題。
-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故於修
19 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22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26 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
27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 28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
29 中均承認犯罪，其有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回（詳後述），
30 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規定論罪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
02 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論罪及第23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
04 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05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
06 後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告訴人胡菲茜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而
10 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至起訴書附表所示帳戶；又被告於起
11 訴書附表所示時間多次領款之行為，係基於收取同一告訴人
12 遭騙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之數個舉動，因侵害之法益同一，
13 且數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進行，各行為之獨立
1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5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前揭多次施用詐術及提領贓款之
16 行為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7 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8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20 定，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查被告前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
25 8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7月1
26 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之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
28 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附卷可按，是被告於
29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30 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上揭
31 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並不相同，

01 尚難基此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參酌
02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3 定加重其刑。

04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6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7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08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其有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回，故
09 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10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承認犯
22 罪，其有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回，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規定之要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此部分想
24 像競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5 (九)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獲
26 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附件
27 所示方式共同詐欺告訴人，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
28 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亦符合自
29 白減刑規定，但迄未賠償損害；又參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30 的、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及量以被告
31 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

01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
02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之1第1
06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
07 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5
08 頁），該10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期
09 間自動繳交扣案，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48號收據存卷為
10 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3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16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17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8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19 查，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擔行為，應非居於
20 主導犯罪之地位，又依被告供稱其所收取之款項，扣除前述
21 之報酬1000元後，餘款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本院
22 卷第65頁），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
23 被告提領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24 就本案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
25 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南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1551號

28 被 告 洪宗立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巷00號

居苗栗縣○○鎮○○里00號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宗立(所涉參與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2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工作。洪宗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胡菲茜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希望以好賣家平臺進行交易，再表示訂單遭凍結，需依照指示操作處理等語，致胡菲茜陷於錯誤後，遂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待胡菲茜匯款完成後，洪宗立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再將提領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胡菲茜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胡菲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宗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再將提領款項交

01

		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告訴人胡菲茜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對話紀錄及轉帳憑證各2份	告訴人於113年4月5日某時許，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易並冒用機構之詐欺手法詐騙，遂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及蒐證照片10張	1、告訴人遭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洪宗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3 檢察官 康存孝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蔡孟婷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金融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04月05日1 9時12分	11萬8106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 名:趙佳玲;所 涉幫助詐欺等罪	113年04月05日19時16分 113年04月05日19時16分 113年04月05日19時17分 113年04月05日19時18分 113年04月05日19時19分	臺中市○○區○ ○路000號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豐 原分行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2	113年04月05日1 9時14分	3萬2101元	部分,由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以 113年度偵字第3 0007號偵辦中)	113年04月05日19時19分 113年04月05日19時19分 113年04月05日19時20分 113年04月05日19時21分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